



大会第 38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0：关于每两年举行大会届会的提案

关于每两年举行大会届会的提案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在 2013 年 3 月 8 日举行的第 198 届会议的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沙特阿拉伯于大会第 37 届会议上提出的考虑每两年举行大会届会和确定本组织的两年预算的提案 (C-WP/13970 号文件)。大会要求理事会研究这一问题，同时亦顾及有必要确保，为每两年举行大会做筹备工作不会导致本组织间接费用的增加。大会还要求理事会考虑将大会举行会议的那一年中的理事会届会次数由三次减少为两次的可能性。最后，大会要求理事会就此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交报告。理事会决定不向大会第 38 届会议建议每两年举行大会届会、通过两年预算以及将大会举行会议的那一年中的理事会届会次数由三次减少为两次。

行动：请大会审议沙特阿拉伯的提案以及理事会对此的意见和建议。

战略目标:	辅助实施战略 — 方案支助 — 法律服务和对外关系；行政理事机构 — 大会和理事会秘书处。
财务影响:	双年度大会届会的额外费用与大会举行会议的那一年只举行两次理事会届会带来的节省
参考文件:	A37-WP/305 号文件 A37-WP/363 号文件 C-WP/13970 号文件 C-WP/13344 号文件 C-WP/13123 号文件 C-DEC 198/9 号决定 C-DEC 187/3 号决定 C-DEC 183/3 号决定 C-DEC 182/3 号决定 Doc 7300 号文件，《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Doc 9958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止 2010 年 10 月 8 日) Doc 9982 号文件，A37-Min P/1-9 号记录，大会第 37 届会议全体会议记录

1. 背景

1.1 在大会第 37 届会议期间，沙特阿拉伯在执行委员会的第 5 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21：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效率和有效性下，提交了 A37-WP/305 号文件：关于每两年举行大会届会的提案。该工作文件提议每两年举行大会届会和转而采取两年预算周期，作为实现提高国际民航组织理事机构工作的效率和效果的一种手段。

1.2 在讨论 A37-WP/305 号文件期间，秘书长提出了一些要点供理事会审议，例如：《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第 50 条 a) 款，即：理事会每三年选举一次，以及理事会治理问题工作组最近关于大会常会应该继续每三年举行一次的结论。执行委员会还表示意见认为，如果将此事项提交理事会，则任务应该更不受限制，以便让理事会能够根据每两年举行大会给秘书处带来的要求审查提高效率的其他或补充办法（A37-WP/363 号文件，第 21.3 段）。

1.3 大会第 37 届会议要求理事会研究沙特阿拉伯在 A37-WP/305 号文件中提出的提案，同时亦顾及有必要确保，为每两年举行大会做筹备工作不会导致本组织间接费用的增加。大会还要求理事会考虑将大会举行会议的那一年中的理事会届会次数由三次减少为两次的可能性。最后，大会要求理事会就此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文件即是理事会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

2.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关于大会会议频率的规定

2.1 第 48 条

2.1.1 《芝加哥公约》第 48 条 a) 款规定：

“大会由理事会在适当的时间和地点每三年至少召开一次。经理事会召集或经不少于五分之一的缔约国向秘书长提出要求，可以随时举行大会特别会议。”

2.1.2 根据 A16-13 号决议，大会决定，“大会决定三年一次的大会常会安排应被视为本组织的正常活动，但有一项谅解，即大会或理事会可以决定召开闭会期间常会。”

2.1.3 由于第 48 条 a) 款规定了大会常会的间隔周期不少于每三年一次，沙特阿拉伯关于大会每两年举行常会的提案不违背第 48 条 a) 款，但需要对 A16-13 号决议作出修改。

2.2 第 50 条

2.2.1 《芝加哥公约》第 50 条 a) 款的有关段落规定，“大会第一届会议应进行此项选举，此后每三年选举一次；当选的理事国任职至下届选举时为止。”

2.3 第 50 条 a) 款中的理事会成员每三年选举一次的要求是坚定的。因此，如果沙特阿拉伯的提案获得通过，便需要在双年度大会常会之间的非会议年份内额外举行特别会议，以便满足第 50 条 a) 款的理事会每三年举行选举的要求。否则，必须对第 50 条作出修订，以使理事会的选举与举行双年度大会的时间吻合，即每两年或每四年一次。

3. 所涉经费问题

3.1 2012 年大会第 37 届会议的编入预算的分列项目费用为 731,000 加元，2013 年将要举行的大会第 38 届会议为 784,000 加元，这代表 2008 年至 2013 年六年期总共为 1,515,000 加元。将大会届会的时间从三年缩短为两年，将把六年期内常会次数由两次增加到三次。因此，例如，根据 2008 年至 2013 年六年期内大会 757,500 加元的平均费用计算，本组织在相同的六年期内举行三次大会届会的总费用将要增加到 2,272,500 加元。这些增加的费用可通过大会年期间只举行两次理事会届会部分地抵消，但是，这种抵消的全面效果难以评估。此外，必须根据大会举行之前理事会的庞大工作量来考虑在大会年期间内举行两次理事会届会是否实际可行。

4. 理事会先前的审议

4.1 在其第 182 届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联合检查组报告（JIU）的报告“关于对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管理和行政的审查”（JIU/REP/2007/5）。报告的建议 2 呼吁：

- a) 每两年举行大会届会；
- b) 精简理事会和附属机构会议的次数；和
- c) 通过双年度预算以加强规划（C-WP/13034 号文件）。

理事会要求财政委员会（FIC）就联合检查组报告所载每一建议提出供审议的提案（C-DEC 182/3）。财政委员会审查了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并在理事会第 183 届会议期间就该报告的建议提出了意见和拟议的行动（C-WP/13123 号文件）。具体而言，财政委员会再次建议不要接受建议 2 a)和 c)。财政委员会还指出，在研究 2008-2010 年三年期的预算时已对建议 2 b)做过审议，并指出，毋需就建议 2 b)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因此，联合检查组关于每两年举行大会和通过双年度预算的建议没有被理事会接受（C-DEC 183/3）。

4.2 在其第 187 届会议期间，理事会审议了 C-WP/13344 号文件，即治理问题工作组（WGOG）关于大会届会的报告，除其他问题外，该报告述及将大会届会之间的空隙时间由三年缩短为两年的前景。这一想法与预算考虑相关联；即：正如上述联合检查组报告中建议过的，安排大会届会的时间使之与国际民航组织可能通过双年度也算周期相吻合的可取性。由于这一提案已被理事会拒绝，治理问题工作组讨论的焦点集中在每四年举行一次“整届”会议以及每两年举行一次主要用于就双年度预算进行表决的“中间”会议。然而，由于根据《芝加哥公约》第 50 条 50 a)款理事会由大会每三年选举一次，没有讨论改变大会届会频率的问题。最后，治理问题工作组的建议是继续每三年举行大会常会，与此同时，规划出在三年期内对预算进行审议的某种机制，以便实现较大的灵活性和应对不断变化的情况。因此，理事会核准了该建议（C-DEC 187/3 号决定）。

5. 理事会第 198 届会议的决定

5.1 在 2013 年 2 月 12 日第 198 届会议的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治理和效率工作组（WGGE）审议了 C-WP/13970 号文件：关于每两年举行大会届会的提案。

5.2 工作组指出提案将对国际民航组织和必须出席大会届会的各国带来额外的经费问题。工作组尤其指出，如果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根据今天的估算，六年时间内将产生 757,500 加元的额外费用。此外，每两年举行大会届会的提案将给地区集团内轮流参加大会的国家带来不良影响，这些国家必须作出安排以符合大会 A4-1 号决议的要求，该决议要求选举参加理事会的国家必须在蒙特利尔保持常驻代表处。该决议还要求对《芝加哥公约》作出修订，使理事会的选举与举行双年度大会的时间相吻合。最后，该工作组指出，鉴于举行大会之前理事会的庞大工作量，在举行大会的那一年内将理事会届会的数目由三次减至两次不可行。因此，工作组建议理事会不支持这一提案。

5.3 理事会核准了治理和效率工作组的意见和建议，并决定不建议每两年举行大会届会、通过两年预算以及将大会举行会议的那一年中的理事会届会次数由三次减少为两次（C-DEC 198/9 号决议）。

—完—